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71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713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130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7130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」公布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7月28日府環氣字第11402108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14年7月22日府法濟字第
1140201142號令公布，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4項規定，自
公布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

三、檢附旨揭自治條例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2025/08/04 09:22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